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沐森國際文化創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衫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間請求返還房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002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修法前，迄今均無爭議，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繳納；上訴人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妍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